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，主要是因为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规划用地调整。变更后，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2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,0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。

3、公司使用 1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部分超募资金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

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葛芸、容敏智、吴琪

2012年7月18日